

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115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開會日期：115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林區長鴻位					
出席委員	郭主任秘書振嘉、王課長禎瑜、黃課長秋美(王課員祈惟代)、陳課長威霖、崔主任榮瑜、黃主任靖婷、劉主任素靜。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4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一、報告案第 1 案：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 二、報告案第 2 案：農建課、政風室報告-115 年基層建設工程專案稽核結果報告案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 三、報告案第 3 案：民政課、農建課、政風室報告-115 年國土衛星變異點查報專案稽核結果報告案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 四、報告案第 4 案：政風室報告-重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要相關規定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，請本所適用利衝法同仁務必遵守相關規定，俾免違法。 五、提案討論第 1 案：政風室提案-為建置本所補助交易身分關係揭露專區，落實利衝法身分關係揭露及公開義務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各課室如遇依據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辦理身分關係揭露之補助或交易案件，請依規定填具相關表單，並送政風室彙整後上傳公開，俾免違法。 六、提案討論第 2 案：政風室提案-鼓勵舉薦本所同仁參加市府廉潔楷模遴選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課室主管踴躍舉薦具廉潔事蹟同仁參加市府廉潔楷模遴選。					

後續執行情形	115 年 9 月 9 日會議紀錄會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，並追蹤列管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---------------	---

承辦人：李靜瑜

職稱：主任